附件2

**资质条件承诺函**

我方（供应商名称）符合以下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、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4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、供应方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。

6、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，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相应授权。

7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和商务资质齐全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如需检查核验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